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华侨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FGCG-2022-051

采购人：海南华侨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定义	10
3.资金来源	11
4.合格的供应商	11
5.供应商代表	11
6.磋商费用	11
7.现场勘察	11
8.适用法律	1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11.编制要求	12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
14.响应报价	14
15.磋商保证金	14
16.磋商有效期	15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

19.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
六、评审和磋商	16
22.磋商小组	16
23.评审	16
24.磋商程序	17
25.最终报价	18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9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27.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9.成交结果公示	19
八、授予合同	20
30.成交通知书	20
31.履约保证金	20
32.签订合同	20
33.采购终止情形	20
九、质疑与投诉	21
34.询问	21
35.质疑	21
36.投诉	21
十、其他事项	22
37.保密原则	22
38.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响应声明（格式）	42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4
四、资格证明文件	46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47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48
七、技术方案	49
八、其他材料	50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56
第六章 用户需求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华侨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1栋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华侨中学委托，就海南华侨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FGCG-2022-051
- 2、项目名称：海南华侨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 8、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9、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其中备案咨询专业含建筑。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6.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7日至2022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1栋302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 26 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15 点 0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华侨中学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王老师 0898-66774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帆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室

联系方式：李工 0898-6535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海南华侨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F GCG-2022-051
2.1	招标人名称：海南华侨中学 招标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774658
2.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1 栋 302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5357193
3.1	采购金额：160000.00 元。
4	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其中备案咨询专业含建筑。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

条款号	内 容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4.2. 诚信要求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提供承诺函）。
7.1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11.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13.3	是否允许参数偏离：允许正负偏离
1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 公司名称：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海口名门广场支行 账号：461601204018800025179 截止时间：供货商最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帐户转入上方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

条款号	内 容	
	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	
19.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22	磋商小组由 1 名业主代表，2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货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货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7	供货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48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跟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 元。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海南华侨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声明（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资料

-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1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4.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供货商退磋商保证金须提交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

（1）退款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
- (4) 公司开户许可证（盖章复印件）；
- (5) 银行回单（盖章复印件）；
- (6) 如是中标单位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7.6 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分开包装在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

受。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评审和磋商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3. 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货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货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货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及安装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货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3.4 响应文件初审

23.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3.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磋商程序

24.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4.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5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5. 最终报价

25.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5.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25.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八、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 其他金融机构：/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3. 采购终止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九、质疑与投诉

34. 询问

-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 35.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十、其他事项

37. 保密原则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40.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货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货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供货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货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货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货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③供货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货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货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货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供货商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货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一、价格部分（10分）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 10 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财政部印发财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7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实施方案 （20 分）	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比赋分，供应商必须制定科学、完整的项目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包含单不限于编制依据、编制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编制时效保障、保密管理措施。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实施计划完善，方案实施过程务实；得 20 分。 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实施计划较完善，方案实施过程一般；得 18 分。 C、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实施计划不完善，方案实施过程较差；得 16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20 分
人员配置 方案 （15 分）	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比赋分，供应商须制定科学、完整的人员配置。 A、方案完整详细、工作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得 15 分。 B、方案完整详细、工作组织机构基本完善、人员配置较合理；得 12 分。 C、方案完整详细、工作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9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15 分
成果大纲 内容 （15 分）	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内容进行评比赋分，结合项目工程现状的实际情况，提供了总体方案大纲，提供了主要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A、方案大纲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投资估算合理；得 15 分。 B、方案大纲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投资估算一般；得 12 分。	15 分

	C、方案大纲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可行性低，投资估算较差；得 9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及整体解 决方案 (20 分)	评委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进行评较赋分，供应商必须制定科学、完整的分析及解决方案，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完善的难点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 A、方案可靠，切实可行，考虑问题周全，难点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完善；得 20 分。 B、方案较可靠，较切实可行，考虑问题较周全，难点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完善合理；得 18 分。 C、方案不可靠，不切实可行，考虑问题不周全，难点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完善不合理；得 16 分。 D、未提供者；得 0 分。	20 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具有一个房屋建筑类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则不得分。	10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每配备 1 名具有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工程咨询师证书的人员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1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磋商文件中只提供范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方和成交人协商签订）

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签字地点：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名称、规模和要求

2.1 成果名称：_____

2.2 拟控制投资规模：

2.3 编制成果的质量要求：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3.1 本项目的区域位置图、地形图、各阶段图纸等基础资料。

3.2 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3.3 甲方有关本项目的其他想法。

4 服务要求

4.1 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等相关资料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确定终稿后交付_____份文本及 PDF 电子版。

5 合同项目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咨询服务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为¥_____万元。

5.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____，作为预付款，

共计金额为 元（大写： ）

（2）成果提交后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的 ，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 义务及责任

6.1 甲方义务及责任

6.1.1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6.1.2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前半段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6.1.3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本合同事务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1.4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第 3 条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符合政府政策允许。如因甲方原因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且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6.1.5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返工费用，其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6.2 乙方义务及责任

6.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6.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

6.3 双方责任

6.3.1 如果一方违反条款规定，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它方面。

6.3.2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

6.3.3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

费用支出。

7 其它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

7.2 没有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3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乙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甲方的许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编制的所有文件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表、出版报刊或参与评奖等。

7.4 本合同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表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评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供货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货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4 供货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8.5 信用查询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及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九、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单价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承诺最终报价的分项单价低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分项单价。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需单独密封（用代理机构提供的信封密封）。

4.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

- 1、项目名称：海南华侨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FGCG-2022-051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59 号海南华侨中学校园内。
- 2、采购内容：
 - 2.1 项目概况：拟对现有的电教楼及副楼进行拆除，拆除面积 4345m²，同时新建 1 栋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多功能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10160m²。建设内容包含多功能教学综合楼土建装修及安装等工程。
 - 2.2 服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 4、采购预算：160000.00 元。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6、服务质量：优
- 7、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 8、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 9、验收方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通过。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具体需求：

本报告主要对工程的建设背景和建设必要性、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工程建设方案、节能、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进行分析，并对项目的综合效益进行评价，论述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